

重奪性自主：曾懷孕的年輕女性的充權工作

洪雪蓮

浸大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青少年懷孕一般是指廿歲以下(13-19 歲)的女性，特別是未婚女性。在英、美，因著青少年懷孕數量不斷上升，而不少年輕母親選擇依賴社會福利，對公共開支帶來了嚴重的影響，政府自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製定政策及策略，目標是降低青少年懷孕的數字。與英、美不同，在香港，青少年懷孕並不是社會上被廣泛關注的議題，原因可能與懷孕數目、公開性及社會禁忌有關。

香港並沒有青少年懷孕的詳細統計數據，只有在公營及私營醫院生產的數字、在公營及私營醫院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診所進行人工流產/墮胎手術的數字，但這些數據並沒有按年齡及其他社會背景作分類。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普遍認為官方的統計數字偏低，特別是墮胎數字，原因是不少青少年選擇或因種種原因被逼在香港的非法診所或到深圳/廣東省其他城市的合法/非法醫院/診所進行墮胎。

社會上對青少年懷孕的關注從來都不以墮胎為焦點；社會普遍認為只要有安全的醫療服務，墮胎不會對年輕女性帶來壞影響；這觀點實在值得商榷。筆者在本港曾經進行有關墮胎的研究，發現年輕女性在進行墮胎後，經歷的心理創傷的程度和持續性有所不同，更有少部份在手術後有出現生理方面的後遺症(例如感染)，因此並不能概括地理解為沒有甚麼重要影響 (Hung, 2010)。墮胎只發生在女性的身體上，並不會帶來個體以外的影響；相反，如果青少年選擇生產，便會帶來新生命，影響深遠。一直以來，有限的服務資源都是主要針對母親的身份和角色，即是如何管理青少年使她們成為稱職的母親，以確保幼兒能健康成長；對年輕媽媽本身作為青年人及女性的身份和需要完全忽略。

在一個被描述為「淫蕩時期」(age of raunchy)、「性的一代」(generation sex)和「邇邇女子的一代」(generation SLUT) (即性解放的城市青少年) 的時代中，要逼使青少年不進行性行為以符合成年人的期望，實在非常困難；年輕人越來越不能接受這些想法，實際上也不存在絕對可行的方案 (Powell, 2010)。儘管「性解放文化」為年青女性帶來了享受性的自由和機會，她們可以挑戰「性禁忌」，在選擇性伴侶、性經驗的自主性也大大提高了，但面對年輕女性被性侵犯、在避孕方面的「無權」處境、因沒有計劃/沒有意願的懷孕、生產而承受全部/絕大部分的負面影響時，我們還是需要回答以下問題：為什麼許多年輕女性為了維持親密關係，情願提供無保護/不安全的性行為呢？為甚麼在決定使用或不使用避孕措施方面，很少年輕女性能行使自主權？不論是懷孕後進行墮胎或生育，青少年在親密關係中缺乏自主性是最主要關鍵，而自主性又受到年齡、階級、種族等因素影響。如何在「性解放文化」中與性伴侶談判/商議以達致權力平等和有道德的愛/性關係？如何預防意外懷孕和墮胎而並不以道德為出發點，而是透過促進婦女在性關係中的自主性？總的來說，要青少年能避免不自願的懷孕、墮胎及生產，必須改變男女在性關係中進行談判/商議過程時的權力失衡，從而賦予年輕女性權力。任何介入舉措都必須承認年輕女性有權獲得有關性的

信息及作出適當選擇所需的資源；她們有探索性的領域、享受性和親密關係、進行安全的性行為、表達自己的需求和觀點的自由和權利。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形式、程度的性暴力、剝削和虐待都不能接受，年輕女/男性都應該享有自主的權利。不論是選擇墮胎或生產，年輕女性必須在親密/性關係中重奪平等權力，才能達到真正的性自主！社會工作介入如何能達到充權的效果？筆者採用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實踐的原則，發展了針對青少年作充權的介入模式，以增強青少年在性關係中的權力為目標。

女性主義的充權模式有異於傳統的預防青少年懷孕模式，因為後者主要是透過道德教育、性教育以停止/減少年青人進行性行為，著重控制及強加道德要求於年輕女性身上(主流論述描述年輕男性的性慾是不能自控及被控制的)，而女性主義充權模式著重協助年輕女性在親密/性關係及懷孕經驗中取得控制。背後的假設是隨著女性在性方面越來越活躍，女性享受性歡愉的權利被認可，推動「貞潔」作為解決非意願懷孕並不可行，起碼對性活躍及認為性行為是親密關係必然的一部分的年輕女性起不了多大作用。充權模式也是建基於對年輕女性有能力活出自己選取的生命經驗，及經濟和社會資源能幫助她們作出懷孕/墮胎/生產決定的信念。對年輕女性和協助她們的專業人員來說，真正的挑戰在於要在以男性權力及性慾為主導的文化中，及在年齡、階級及種族不平等的背景中確認女性對親密關係的渴求的同時，要協助她們預防沒有意願的懷孕/墮胎/生育！

根據女性主義充權模式的原則，筆者認為要促使曾經懷孕/墮胎/生育的青少年在性與懷孕領域中獲得控制權，介入目標有四個：1) 承認懷孕、墮胎、生產、愛情和性的經驗中的性別差異；2) 幫助女性在性行為和避孕方面行使權力；3) 重構有關青少年懷孕、墮胎的另類社會論述；和 4) 探索資源以確保有可行的選擇，包括墮胎、生產及之後的各種安排。筆者採用曾經墮胎青少年作為例子，應用這女性主義充權模式，以達到重奪性關係中自主性的目標，詳細內容可閱讀筆者 2017 年的文章(Hung, 2017)。

筆者也曾經撰寫有關青少年懷孕的中文文章，如有興趣，可作參考(見下)。

參考資料：

洪雪蓮(2012)。香港青少年懷孕與「生育公義」。秦安琪及洪雪蓮(主編)，*青年如斯：社口工作的新想*，頁 167-190。香港：紅出版社。

洪雪蓮(2012)。香港青少年母親：尋索青年與母親的身份。秦安琪及洪雪蓮(主編)，*青年如斯：社口工作的新想像*，頁 191-214。香港：紅出版社。

洪雪蓮(2014)。香港青少年墮胎：性別、階級及種族的建構。青少年研究及實踐中心(編)，*關於青年：與青年工作者對話*，頁 215-232。香港：香港浸會大學青少年研究及實踐中心。

- Hung, S. L. (2010). Access to safe and legal abortion for teenage women from deprived backgrounds in Hong Kong.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18(36), 102-110.
- Hung, S. L. (2017). Claiming agency in sexuality: A feminist approach to empower teenage women with experience of abort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pplied Youth Studies*, 1(4), 5-19.